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

项目编号：CYFW2021JCS116-HD028.1B2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大学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

二、项目编号：CYFW2021JCS116-HD028.1B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黑龙江大学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8904510899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楠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联系方式：86608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4106号F栋F单元27层2号

联系方式：18904510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04510899

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无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大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外事工作管理系 统（一）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	详见附表 一
2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外事工作管理系 统（二）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	详见附表 二

附表一：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外事合作管理系统，旨在为黑龙江大学国际处业务管理部门提供外事管理功能模块；为黑龙江大学提供外事事务办理的便捷业务平台。本外事管理系统根据校方业务部门的建设需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充分支持学校数字化校园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核心算法设计的先进性、部署设计的灵活性，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p> <p>二、项目设计版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事合作管理系统2. 数据统计与分析3. 系统设置与学校设置4. 集成对接服务 <p>三、系统功能需求</p> <p>（一）外事合作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海外出访管理：系统应提供学校领导或教师出访其他国家、港澳台地区的内部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在线记录出访情况，出访人员，访问收获等不同信息。2. 来访接待管理：系统应提供学校接待外事团体的内部服务与管理，外事接待申请报批和审核；支

持管理员在线记录接待情况，接待人员，双方会议成果等不同信息。

3. 合作协议管理：支持各院系/部门提交协议至国际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存档。系统应支持合作协议与相关的出访，来访记录，相关项目合作进行关联，生成协议签署完整记录，并可对协议有效期进行记录和状态提醒。

4. 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可实现每年的人才项目计划申报（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平台类型项目计划申报（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校级项目计划的申报及审批，每年人才类项目总结、平台类项目总结、校级项目总结的填写上报，项目报销费用的申请查询，每年学校的年度总结的填写上报，来访专家的统计查询，所有项目的年度数据统计分析。

（二）数据统计与分析

1. 数据看板：系统应为各个业务模块提供数据看板，实时获取和展示基本数据信息和趋势信息，如总体派出趋势，申请人数，国家分布，院系分布等；

2. 应用数据分析：系统应提供各业务模块应用数据分析，通过对核心指标，对用户数据和用户行为、项目数据深度分析；数据地图：后台应提供工作台，以便直观地分析和展示相关的数据；

3. 数据报表：系统应为各业务模块提供各个维度可视化数据图表，数据报表，可以方便地选择格式导出；数据统计图支持自定义统计对象；

4. 数据日历：系统应通过日历的形式展现所选日期内的项目分布数量、状态，可根据多维度筛选日期范围。点击具体日期后显示该日期的用户进度提醒；

5. 数据规范和管理：系统应提供统一的应用管理数据中心，实现统一应用管理与发布，实现对服务流程产生的数据的统一管理功能。

6. 平台应提供自动的机制保障流程数据与业务数据之间一致性。能够很好的实现与实现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无缝接入和集成，并保证必要的跨平台业务间的数据回滚。

7. 平台应提供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和事件驱动模型，实现流程产生数据与各类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与现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融合。

8. 须支持无需代码开发就能够对服务流程所形成的业务数据提供增、删、改、组合查询等标准数据管理功能，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提供基本的信息管理能力。

9. 应能够基于流程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流程、数据交换流程、数据查询流程的开发和管理，结合上述各项功能提供从业务流程到数据管理的完整闭环。

（三）系统设置与学校设置

1. 系统设置

（1）权限与角色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平台中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管理，显示角色名称，支持对角色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多级权限体系，即支持分级授权管理；支持用户基于角色的多维权限模型。

（2）高校库：系统应支持管理合作高校基础信息，如高校名称，高校官网链接，所在国家（地区），高校简介，高校logo等；高校库信息可应用于系统中其他与高校相关的模块。

2. 学校设置

(1) 基本信息设置：系统应支持对前端网站页脚设置与和咨询答疑，页面呈现设置。编辑页脚处各跳转链接等；可通过开关控制学生的系统使用设置与项目开放状态。

(2) 院系专业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学校现有的院系和专业名称进行添加，编辑，检索和删除操作，确保与本校数据保持一致。

(3) 院系用户管理：系统应支持管理院系用户信息，角色的分配和管理，实现管理角色和权限灵活分级配置。

(4) 部门管理：系统支持对部门信息的检索，可以对部门信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

(四) 与学校信息化平台对接要求

1. 向学校永久开放数据对接接口，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

2. 配合学校进行软件安全二级等保测评。

3. 接入学校统一认证。

1

应根据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建设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需与信息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实现全校各应用的单点登录。集成方式有Cas、nginx、ldap、oauth2.0、SAML、WMA集成等不同方式，系统应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提供不同服务。

4. 接入学校共享数据库

应根据学校“数据中台”的建设要求，各系统建设完成后需与信息化建设处对接数据，对接的数据包括本系统产生的所有结果数据、数据字段含义对照表。对接方式为标准ETL方式。

5. 接入学校其他业务系统

应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为了整合学校流程服务，新建系统应该符合碎片化服务应用的理念，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系统需便于接入学校“一网通办”平台、以及根据部门业务办理需求，应支持接入其他业务系统，如OA系统。移动端应用使用H5开发规范，与企业微信或微信公众号进行服务及通知对接。

四、系统关键指标

(一) 关键技术指标

1. 系统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交互性强的页面，响应时间 ≤ 2 秒；查询、统计、报表类应用根据复杂程度 ≤ 5 秒，对于复杂度高的应用必须具有进度条提示。系统同时支持在线用户 ≥ 10000 人，系统能根据用户量的增大而扩充服务器数量并支持负载均衡。

2. 系统需兼容性好，支持主流浏览器，例如：Firefox、Chrome、Safari、IE7及以上版本、360浏览器等。

3. 系统应提供集成定制服务，系统须支持通过数据交换或数据接口的方式与学校各应用系统（例如：统一身份认证，校园信息门户、流程平台、档案系统、短信平台、邮件系统、移动平台等系统）对接；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与流程平台对接的相关接口（包括：根据当前用户获取待办事项、可办事项、进行中事项、已完成事项的接口等）；与其他已建或待建系统集成时，给与免费对接（含免费提供接口）。

4. 应提供软件开发实施计划、系统安装使用手册、接口描述等技术文档等；提供系统的主要功能流程图、数据流图；提供使用说明书、数据字典、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

（二）安全指标

1. 认证授权：系统应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系统应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系统应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审计：系统应提供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系统应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系统应通过网络安全要求达到国家II等级保护要求。

（三）其他指标

1. 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不同角色管理不同任务，相互之间禁止发生混淆。系统级的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

2. 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

3. 要求能支持各种级别的日志，包括数据库、文件等存储介质。

4. 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功能模块及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完整、可行的建设方案。其中包括系统设计、架构科学性先进性、功能完善程度、可靠性、安全性、手机端设计六个标准。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方案合理可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有相关经验、能力等证明材料。

6.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所系统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7.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系统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支持策略（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运行保障、预防升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

	<p>质量保证承诺。</p> <p>8. 能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认证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外事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9. 供应商应提供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相应的证书。</p> <p>五、建设周期</p> <p>合同签署完毕后在30个日历日内需完成全部外事管理系统的开发、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在合同签署完毕后90个日历日内需完成外事管理系统的测试、验收、上线、运行。</p> <p>六、质保期</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运行维护、技术咨询、</p>
说明	打“★”系招标文件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教师出国（境）管理系统，旨在为黑龙江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业务管理部门提供教师出国（境）管理功能模块；为黑龙江大学教职工提供外事工作的便捷业务平台。本外事管理系统根据校方业务部门的建设需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充分支持学校数字化校园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核心算法设计的先进性、部署设计的灵活性，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p> <p>二、项目设计版块</p> <p>教师出国（境）管理系统</p> <p>三、系统功能需求</p> <p>1. 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报用户端</p> <p>（1）因公出国（境）申报：系统应支持出访人以团长的身份发起团组出访任务，填写出访情况表，备案表，提交附件材料，邀请团内其他成员进入系统补充个人信息、备案信息等资料。在申报过程中根据不同申报人职称，不同出访类型判断自动选择审核流程。需要填写时能够查询出访国家和地区财政部经费标准；需要具有代办授权功能。</p> <p>（2）申报表单生成：系统应支持按照学校提供的各类文件模板，根据填写内容生成各种电子表格，如日程安排表、备案表、个人资料登记表等，方便纸质文件留档/报送，具有一键下载功能。</p> <p>（3）用户中心：系统应支持个人历史信息 and 常用团组联系人信息一键提取；填写完成后可根据学校各类出访申请文件模板，导出申报的相关材料；教职工在出访任务结束后可在系统内提交出访总结。</p> <p>（4）申报进度查看：系统应支持申请人在“申报进度”模块，查看申报审批情况与进度，包括审核人、审核意见、审核时间，根据进度提示继续进行因公护照办理，承诺书提交等手续。</p> <p>（5）历史申报信息查：系统应支持用户端开发“历史申报”模块，支持用户在此模块中查看历史申报记录；并支持申报人在多次申报时可直接调取/记忆历史申报个人信息，无需重复填写。</p> <p>（6）护照信息管理：系统应支持用户在个人中心对个人因公/因私护照进行在线管理；应支持可在线下</p>

载护照/签证首页详情。

(7) 线上会议：需要提供出访人可选是否参加线上会议，针对线上会议有单独的内容及表格。

2. 教师因公出国（境）管理端

(1) 教师用户管理：系统应支持对教师用户数据的管理，可从学校数据中心获取教师数据，可对数据进行查看，检索；需要实现团组修改及删除、合并团组及取消合并等功能；系统管理员及学院负责老师可以针对已经完结的出访申请进行归档处理；需要有方便老师记录工作日志的便签功能；要能实现通过查询条件筛选并导出汇总数据。

(2) 申报审批：系统应支持对校内不同类型的因公出访申请进行不同的流程审批。应支持多部门分级审批，支持通过系统发送文件，下发批件，管理申请进度。支持申报流程信息获取：根据列表中申报状态，准确了解审批情况、成员出入境情况、证件状态等；需要实现外事系统首页待办事宜提醒，审核老师在线审核，填写意见通过或拒绝；审核流程根据学校流程定制，支持平行审核、政审/行政两条线审核，指派审核；退回方式支持点对点退回、选择步骤退回、完全退回等；拒绝再提交后要能实现中间已审核环节不需要重复审核；具有学校管理员代替审核功能；需要实现出访总结多级审核，通过则自动流转到下一审核部门，拒绝则退回给总结填报老师修改。

(3) 因公出访证件管理：支持因公出访证件信息汇总存档，借出归还状态登记，护照使用记录查询，证件临期/到期提醒，注销管理。

(4) 报单下载：根据学校提供的模板和申报人填报的信息，系统通过抓取相应字段下的数据，生成各类填写完整的word电子申报表供管理员下载及报送校内外的相关部门；根据市外办系统所需要的字段信息生成市外办系统申报表。

(5) 出访申请和总结公示

需要实现根据用户要求设置公示生成环节及审核人可以选择公示时间，在公示期内所有教职工可见，支持下载公示报表，系统内公示和系统外链接公示三种。

(6) 行前教育预约

批件下达后消息提示教师出访前需要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在此模块进行线下行前教育预约。每次行前教育有效期为半年，预约和取消预约须最少提前3个工作日操作。进入模块后，日历显示当年每个月所有可预约时间和已预约人数，可预约和取消。线下参加后，在状态一栏可看到经国际处点击确认后显示的“确认已参加”。

(7) 世界城市库管理

系统带有全球200+国家和地区的3000+主要城市列表，同时教师在申请过程中可以提交新的城市名称添加到城市库，需要管理员审核后才可生效和共享。

(8) 大数据报告

系统需要实现以多种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出访数据，常用的统计数据包括出访目的分布图、出访国家和地区分布图、出访大洲分布图、申请部门分布图、申请审核状态分布图、申请单位年度分布图、出访类型分布图、审批类型分布图等，实现按世界地图，大洲图，饼图，柱状图，雷达图，折线图等6种形式展示效果，支持数据导出。

四、与学校信息化平台对接要求

1. 向学校永久开放数据对接接口，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
2. 配合学校进行软件安全二级等保测评。
3. 接入学校统一认证

应根据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的建设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需与信息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实现全校各应用的单点登录。集成方式有Cas、nginx、ldap、oauth2.0、SAML、WMA集成等不同方式，系统应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提供不同服务。

4. 接入学校共享数据库

应根据学校“数据中台”的建设要求，各系统建设完成后需与信息化建设处对接数据，对接的数据包括本系统产生的所有结果数据、数据字段含义对照表。对接方式为标准ETL方式。

5. 接入学校其他业务系统

应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为了整合学校流程服务，新建系统应该符合碎片化服务应用的理念，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系统需便于接入学校“一网通办”平台、以及根据部门业务办理需求，应支持接入其他业务系统，如OA系统。移动端应用使用H5开发规范，与企业微信或微信公众号进行服务及通知对接。

五、系统关键指标

（一）关键技术指标

1. 系统能够稳定高效运行，交互性强的页面，响应时间 ≤ 2 秒；查询、统计、报表类应用根据复杂程度 ≤ 5 秒，对于复杂度高的应用必须具有进度条提示。系统同时支持在线用户 ≥ 10000 人，系统能根据用户量的增大而扩充服务器数量并支持负载均衡。

2. 系统需兼容性好，支持主流浏览器，例如：Firefox、Chrome、Safari、IE7及以上版本、360浏览器等。

3. 系统应提供集成定制服务，系统须支持通过数据交换或数据接口的方式与学校各应用系统（例如：统一身份认证，校园信息门户、流程平台、档案系统、短信平台、邮件系统、移动平台等系统）对接；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与流程平台对接的相关接口（包括：根据当前用户获取待办事项、可办事项、进行中事项、已完成事项的接口等）；与其他已建或待建系统集成时，给与免费对接（含免费提供接口）。

4. 应提供软件开发实施计划、系统安装使用手册、接口描述等技术文档等；提供系统的主要功能流程图、数据流图；提供使用说明书、数据字典、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

（二）安全指标

1. 认证授权：系统应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系统应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系统应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

修改。

4. 审计：系统应提供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系统应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系统应通过网络安全要求达到国家II等级保护要求。

（三）其他指标

1. 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不同角色管理不同任务，相互之间禁止发生混淆。系统级的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

2. 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

3. 要求能支持各种级别的日志，包括数据库、文件等存储介质。

4. 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项目实施目的、功能模块及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完整、可行的建设方案。其中包括系统设计、架构科学性先进性、功能完善程度、可靠性、安全性、手机端设计六个标准。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等，方案合理可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有相关经验、能力等证明材料。

6.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所系统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7.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系统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支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运行保障、预防升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

8. 能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认证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外事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 供应商应提供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相应的证书。

六、建设周期

合同签署完毕后在30个日历日内需完成全部外事管理系统的开发、系统部署、数据对接。在合同签署完毕后90个日历日内需完成外事管理系统的测试、验收、上线、运行。

七、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运行维护、技术咨询、
说明	打“★”系强制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1]09295号
2	项目编号	CYFW2021JCS116-HD028.1B2
3	项目名称	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3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计取。成交公示结束后二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全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滞纳金（相关取费文件可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网站下载）。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宣化支行</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462794</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付款方式	1期： 100%，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p>	<p>技术参数 (60.0分)</p>	<p>投标企业需提供图片或视频证明材料，每项6分，满分6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需求不符的不得分。教师因公出国（境）管理系统： 1. 因公出国（境）申报：系统应支持出访人以团长的身份发起团组出访任务，填写出访情况表，备案表，提交附件材料，邀请团内其他成员进入系统补充个人信息、备案信息等资料。在申报过程中根据不同申报人职称，不同出访类型判断自动选择审核流程。需要填写时能够查询出访国家和地区财政部经费标准；需要具有代办授权功能。 2. 申报进度查看：系统应支持申请人在“申报进度”模块，查看申报审批情况与进度，包括审核人、审核意见、审核时间，根据进度提示继续进行因公护照办理，承诺书提交等手续。 3. 申报审批：系统应支持对校内不同类型的因公出访申请进行不同的流程审批。应支持多部门分级审批，支持通过系统发送文件，下发批件，管理申请进度。支持申报流程信息获取：根据列表中申报状态，准确了解审批情况、成员出入境情况、证件状态等；需要实现外事系统首页待办事宜提醒，审核老师在线审核，填写意见通过或拒绝；审核流程根据学校流程定制，支持平行审核、政审/行政两条线审核，指派审核；退回方式支持点对点退回、选择步骤退回、完全退回等；拒绝再提交后要能实现中间已审核环节不需要重复审核；具有学校管理员代替审核功能；需要实现出访总结多级审核，通过则自动流转到下一审核部门，拒绝则退回给总结填报老师修改。 4. 出访申请和总结公示 需要实现根据用户要求设置公示生成环节及审核人可以选择公示时间，在公示期内所有教职工可见，支持下载公示报表，系统内公示和系统外链接公示三种。 5. 世界城市库管理 系统带有全球200+国家和地区的3000+主要城市列表，同时教师在申请过程中可以提交新的城市名称添加到城市库，需要管理员审核后才可生效和共享。 外事合作管理系统： 6. 合作协议管理：支持各院系/部门提交协议至国际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存档。系统应支持合作协议与相关的出访，来访记录，相关项目合作进行关联，生成协议签署完整记录，并可对协议有效期进行记录和状态提醒。 7. 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管理：可实现每年的人才项目计划申报（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平台类型项目计划申报（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校级项目计划的申报及审批，每年人才类项目总结、平台类项目总结、校级项目总结的填写上报，项目报销费用的申请查询，每年学校的年度总结的填写上报，来访专家的统计查询，所有项目的年度数据统计分析。 8. 数据看板：系统应为各个业务模块提供数据看板，实时获取和展示基本数据信息和趋势信息，如总体派出趋势，申请人数，国家分布，院系分布等； 9. 权限与角色管理：系统应支持对平台中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管理，显示角色名称，支持对角色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多级权限体系，即支持分级授权管理；支持用户基于角色的多维权限模型。 10. 高校库：系统应支持管理合作高校基础信息，如高校名称，高校官网链接，所在国家（地区），高校简介，高校logo等；高校库信息可应用于系统中其他与高校相关的模块。</p>
-------------	---------------------	--

商务部分	相关证书 (15.0分)	<p>1.投标企业提供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 2.投标企业提供经省级及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一份计1分，最多计2分； 3.投标企业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认证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计1分； 4.投标企业提供外事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份计1分，最多计5分； 5.投标企业提供外事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1分； 6. 投标企业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认证的外事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计2分； 7.投标企业能够与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计3分，需要集成商证明文件或代理商授权函； 备注：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5.0分)	<p>1.培训：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所系统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计3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系统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支持策略（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运行保障、预防升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6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等证明材料。管理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完善计6分；人员安排模糊，责任划分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计分。 上述内容，请提供承诺函。</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

项目编号：CYFW2021JCS116-HD028.1B2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JZ21038外事工作管理系统(三次)

项目编号: CYFW2021JCS116-HD028.1B2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